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海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523.5237 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请苏春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

议案》

同意公司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向募投项目“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所需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 23,988.49 万元；同意公司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向募投项目“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所需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 29,393.42 万元；同意公司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向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所需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 25,035.42 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附件：

苏春暖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2017年5月进入公司，就职于公司证券部工作，2021年5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